

2011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 臺北人事簡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2001 年 1 月創刊  
2011 年 8 月份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人事處第一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市長的指示

- 各機關遇重大事件之處理，應於第一時間陳報府級首長，並與發言人室保持密切聯繫，且擇優指派發言人對外說明，以免各界誤解；另本人重申，凡未定案政策，請各機關勿擅自對外發言，以維本府形象與效能。

(摘自本府 100.7.19.---1638 次市政會議紀錄)

- 1999 市民當家熱線預警案件向為媒體關注焦點，請相關機關事前掌握機先審慎妥處，以避免擴大衝擊。

(摘自本府 100.7.19.---1638 次市政會議紀錄)

- 爾後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外購餐點事宜，除主動與衛生局保持聯繫外，並依案內管制要點辦理，以維食品衛生安全。

(摘自本府 100.7.19.---1638 次市政會議紀錄)

- 各機關市政出國考察業務應審慎規劃，並事先報備簽准，另配合市議會出訪之行程，請審酌首長陪同員額，並以業務權管為優先考量，以維施政效能及增進府會和諧。

(摘自本府 100.7.19.---1638 次市政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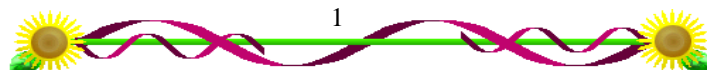
## 處長的期勉

- 本人發現多數同仁都不擅於行銷，當今社會的潮流，我們不只對所負責的工作要非常用

心、非常專業，也要懂得行銷，才會獲得高度肯定。就有如名廚阿基師不只會做菜，還很會使用深入淺出的方式，上媒體講解做菜的過程，使觀眾都能聽懂，才會名氣大增，倍受肯定，成為大受歡迎的名廚。阿基師是自我行銷的成功範例，值得我們學習。

(摘自本處 100.7.12.--100 年第 14 次處務會議紀錄)

- 轉達 100 年度行政院擴大人事主管會報行政院吳院長致詞重點：1、建立人事人員使命感：工作上應積極、目標明確、具旺盛企圖心、使命感，以達成最終目的。人事主管首要責任是協助首長排除人情關說，以績效導向拔擢人才。依據世界銀行報告，臺灣天然資源少，天然災害多，主要天災包含地震、颱風、水災等等，如何解決此問題？應以「人」的優異條件來彌補天然條件之不足。2、人力資源的開發：(1)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配套措施應力求完整，以化解同仁的不安，保障人員權益。(2) 對於所有的組織，均應有前瞻性的規劃，否則組織將喪失活力，呈現「鍋底現象」。意即鍋底沉澱物愈厚，鍋鏟翻動時所需要花費之力氣也愈大；若機關累積無效人力過多，則事倍功半。鍋底



現象具體呈現在機關為黑函、匿名信、廁所文化、衍生派系等。因此人事主管對於組織氣候，應累積能量，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在制度上應預防鍋底現象，更要有前瞻能力，做政府人力的氣象局，預先有效規劃政府機關人力，充分開發及運用政府人力資源。

(摘自本處 100.7.15.--100 年第 15 次處務會議紀錄)



## 活動之窗

「花博公園」重新開幕，避免搶票 以預售票為主

- 台北花博中一票難求的場館夢想館、未來館、天使生活館，轉型為花博公園的新生三館，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重新開放。「世博台北館」預計 10 月加入。為避免一大早搶票、現場排隊過久的噩夢重演，參觀新生三館將以預售票為主、現場排隊為輔。預售票可於 7-ELEVEN、全家、萊爾富等三大超商代售點及年代購票系統購買。8 月份預售票已從 7 月 20 日販賣，預售票將在該場次 3 天前下架。9 月的票從 8 月 1 日凌晨零時起販售，10 月的票從 9 月 1 日凌晨零時起開賣，以此類推，現場售票亭僅販售當天各場次剩餘門票。單館的票價分全票及優待票，從一百元到五十元、七十元到三十五元不等。歡迎同仁攜家帶眷重溫花博的璀璨。
- 本府 100 年 8 月份「心靈饗宴」，訂於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本府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舉行，邀請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演出「用音樂放輕鬆」，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本府 100 年度 8 月份員工電影欣賞活動，訂於 17 日及 24 日下午 6 時 30 分假本府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分別播放「命運規劃

局」、「哈利波特—死神的聖物」，歡迎本府員工踴躍前往觀賞。

- 本府 100 年未婚聯誼活動：為增進本府未婚同仁互動與異性認識之機會，本(100)年度本府員工休閒隊社心橋園社特規劃 7 梯次未婚聯誼活動，第 2 梯次將於 8 月 20 日假太平洋翡翠灣夏日樂園辦理。
- 為增進本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藉以提昇行政效率，訂於本(100)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6 日計 3 天，假臺北體育館 1 樓，舉辦本府 100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
- 「2011 萬華文化嘉年華-西門文化節」：將於 7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舉行。包含攝影比賽、集章戳換紀念品、文史導覽、藝文展演及手工藝教學，好玩又好康。「艋舺風華 魅力四射」攝影比賽 7 月 20 日登場，分為「我與西門有個約」合照募集及「一眼瞬間 魅力萬華」攝影比賽，由萬華區公所與萬華社區大學合作辦理。「西門尋寶闖通關」活動，於 9 月 1 日至 30 日至臺北市各區公所及西門町特定店家索取活動摺頁，至活動景點、店家蓋 10 枚不同活動章戳即可兌換紀念品 1 份(換完為止)。「萬華開心史蹟(攝影)巡禮」將於 9 月 17 日(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舉行，將以龍山寺為中心介紹週遭佛具街、華西街觀光夜市、青山宮、祖師廟、艋舺教會、舊貨市場、地藏王菩薩廟、青草巷等，讓民眾更親近艋舺。9 月 17 日(六)14 時起由屢獲佳績的雙園國中等萬華區各級學校接力演出，19 時至 21 時為「月圓人團圓」音樂會，安排 Life 生命爵士樂團、奧尼斯爵士樂團及台北爵士大樂團帶來浪漫的夜晚，其間將穿插人口政策小遊戲，參與遊戲之情侶、夫妻將可獲得神秘小禮物 1 份。





## 人文快遞

### ● 「百事大吉-終身學習行動家」活動：為實現

「人人愛讀」、「時時可讀」、「處處可讀」的書香環境，臺北市立圖書館特與臺北e大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合辦「百事大吉-終身學習行動家」推廣活動。本活動獎項有：**1.入門獎：**「百事大吉」福袋1份(限額1,000份)--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完成「終身學習護照」及「臺北e大會員」之申請，即可向北市圖總館及各分館服務臺領取福袋1份，送完為止。**2.行動獎：**100元7-11提貨券(每月限額60份)(1)參加者需具備「終身學習護照」及「臺北e大會員」資格，學習時數達40小時(含以上)者，即可至北市圖總館3樓服務臺領取獎項。(2)若有登錄「臺北e大」學習線上課程者，需向北市圖出示臺北e大學習認證頁，並將學習心得摘錄至終身學習護照上，惟數位學習時數至多10小時。

- **故宮「山水合璧—黃公望與富春山居圖」特展**第一期將於7月31日結束，「富春山居圖」(無用師卷)與借自浙江博物館的「剩山圖」即將卸展。「山水合璧」特展第2期將從8月2日展至9月5日，將以「明清時期黃公望的影響」及「黃公望傳稱作品」等單元，呈現被乾隆皇帝誤以為真的子明卷，「清王原祁仿黃公望秋山軸」與「傳元 黃公望 層岩曲澗」等59件作品將全面呈現黃公望影響的全貌

## 人事新法



- 「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100年5月26日考試院會議通過「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該要點第3點規定，用人機關如擬設置新增公務人員考試類科，相

關資料應送請考選部審核。但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轉考選部。爰此，嗣後各機關如擬新增考試類科，請依本府100年6月27日府人二字第10013125400號函規定，報府統籌評估後，再由本府送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轉。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繳納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方式**，自100年7月1日起全面採**多元化繳款**：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6月24日公評字第1000009235號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繳納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方式，自100年7月1日起全面採多元化繳款，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類科以外，其餘皆不受理以國內普通郵政匯票繳款。
- **放寬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之職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1日局力字第1000040165號函以，為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各地方機關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之職缺，自100年7月1日起不受該局97年12月23日局力字第0970065269號函規定之限制，亦即不受上年度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每滿2個，得於下一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1個之限制。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有特殊行為異常者處理方式**：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7月18日公訓字第1000010261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有特殊行為異常者，請及時通報該會、完整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適時轉介外部資源，請各機關周妥以上特殊案件之處理做法，以作為日後各機關及該會考評、核定錄取人員訓練成績，及作成相關行政處分

(如懲處、廢止受訓資格等)之重要參據，完備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適性。

- **公務人員以專家身分之個人名義兼任社團法人、學術團體等非政府組織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7 月 19 日局力字第 1000040989 號函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等 9 款原因，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又上開情形，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是以，公務人員以專家身分之個人名義兼任社團法人、學術團體等非政府組織，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審酌辦理。

-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2 條業經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3 日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45880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天然災害作業辦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訂定施行，其間歷經 6 次修正，最近 1 次為 99 年 1 月 8 日修正施行。因近來全球氣候暖化，臺灣氣候變化亦隨趨激烈，各地致生災害之型態有多元趨向，成因之不確定性亦不斷提高，現行天然災害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其他災害是否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之內容，並無概括規定，恐有未盡周延之處，為免掛一漏萬，爰於該款末段增訂「有致災之虞」之規定。此外，並針對同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文義未臻明確者併酌作文字修正，以利各機關學校之運作。

另為配合 99 年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並使各通報權責機關依停止辦公及上

課雨量參考基準所為之通報，符合各地實際需求，爰一併配合修正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附表「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 人事驛站

###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重要職務人員 100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生效異動情形：

- 邱前副市長文祥於 100 年 8 月 1 日歸建陽明大學擔任醫學院院長，所遺副市長職務於 8 月 2 日由產業發展局陳局長雄文接任。
- 文化局謝前局長小韞，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調任本府參事，所遺職缺，於 8 月 2 日由實踐大學鄭助理教授美華擔任。
- 政風處楊前處長石金，調任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所遺職缺，於 8 月 2 日由行政院簡任秘書兼政風室主任劉明武接任。
- 南港區公所區長江慶輝調陞民政局主任秘書，並自 100 年 7 月 15 日生效；所遺職缺由該局科長陳泉壽調陞，陳員調陞後所遺職缺由該局主任林純妃調任，並均自 100 年 7 月 22 日生效。
- 內湖區公所副區長龔金龍調任士林區公所副區長，並自 100 年 6 月 30 日生效。
- 士林區公所副區長郭雅村調任內湖區公所副區長，並自 100 年 6 月 30 日生效。
- 交通局所屬停管處主任秘書詹政良調陞該局專門委員，所遺職缺由該局科長張滋容調任，張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停管處副總工程司張生萬調陞，並均自 100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交通局科長沈慧虹調任該局所屬裁決所副所長，所遺職缺由該局技正沈淑賢調陞，並均自 100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交通局所屬交工處主任秘書李文成調任該局科長，所遺職缺由衛生局主任楊瓊鋒調任，並均自 100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交通局專門委員陳銘祥調陞該局所屬公運處副處長，並自 100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交通局所屬公運處副處長梁恒德調任該局專門委員，並自 100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衛生局所屬北市聯醫秘書許朝程調陞該局技正，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產發局所屬大地處主任秘書劉永修調任該局科長，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觀傳局專門委員由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科長王大同過調，並自 100 年 7 月 8 日生效。
- 捷運局薦派正工程司趙啓迪調陞該局簡派正工程司，並自 100 年 7 月 12 日生效。
- 工務局主任蔡國基調任該局科長，並自 100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工務局技正李沐馨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100 年 7 月 26 日生效。
- 研考會專門委員黃麗珠調任該會主任秘書，所遺職缺由研考會研究員張鈞嘉調任，並均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研考會組長黃臣豪調陞該會專門委員，所遺職缺由研考會組長黃嫵嬪調任，黃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研考會組長翁久惠調任，並均自 100 年 7 月 20 日生效。
- 秘書處專門委員徐英雄調陞本府參議，並自 100 年 7 月 5 日生效；所遺職缺由資訊處主任秘書馮鎮西調任，並自 100 年 7 月 11 日生效。
- 都發局副局長許阿雪調陞本府參事，自 100 年 7 月 27 日生效，許參事並同時兼代都發局副局長職務。

### 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異動情形：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由銓敘部視察黃湘玲過調，並自 100 年 7 月 2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視察楊繡禎自 100 年 7 月 4 日退休生效。
-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張麗珠自 100 年 7 月 4 日退休生效。
- 臺北市體育處人事室主任陳國捷調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視察，並自 100 年 7 月 4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股長李松青調任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7 月 4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股長魏寶琴調任臺北市體育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7 月 4 日生效。
-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銓敘部專員李紫琦過調，並自 100 年 7 月 5 日生效。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人事室主任賴仁貴自 100 年 7 月 6 日退休生效。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洪紹淵調陞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股長，並自 100 年 7 月 6 日生效。
-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曾麗雪調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股長，並自 100 年 7 月 6 日生效。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人事室股長趙明潔調陞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股長，並自 100 年 7 月 6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人事室股長劉紹華調陞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股長，並自 100 年 7 月 6 日生效。

-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呂春南調陞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組長，並自 100 年 7 月 6 日生效。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科員張政中調陞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7 月 6 日生效。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簡月珠調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7 月 12 日生效。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鄭佳燕調任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人事室股長，並自 100 年 7 月 12 日生效。
- 臺北市立福興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劉國英調任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7 月 13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人事室主任李耀南自 100 年 7 月 16 日退休生效。
-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趙倫自 100 年 7 月 16 日退休生效。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郭國塏調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人事室主任楊勝蒼調任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專員鄺佩珍調陞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詹淑英調任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7 月 20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人事管理員黃愛惠調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7 月 20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人事室科員藍嘉欣調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7 月

21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科員林憶竹調陞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7 月 21 日生效。

## 業務叮嚀 錯誤案例討論



- 案例：甲君經銓敘部核定於 100 年 7 月 16 日退休生效，甲君所在機關認為其於 100 年連續服務已達 6 個月，爰於 7 月 2 日報送甲君 100 年另予考績案，經銓敘部以退休案件尚未生效退回另予考績案。

➤ 案例解析：某甲退休案雖經銓敘部核定，但尚未屆生效日前，某甲尚未卸職仍為現職人員，並無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之適用。故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及留職停薪人員另予考績案，均需俟各該卸職案件生效後，始得報送另予考績案。

